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  
4
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認其有不  
6 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 
12 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前於  
14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法訴  
15 字第 1151350183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該決定書並依法於 115 年  
16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 115 年 4  
17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不服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  
18 (原文照引)

19 三、本件訴願人係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訴願，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  
20 據，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  
21 受理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  
23 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25 委員 馮 成

26 委員 張介欽

27

委員 周成瑜

28

委員 陳荔彤

29

委員 張麗真

30

委員 楊奕華

31

委員 沈淑妃

32

委員 余振華

33

3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35

36

部 長 鄭 銘 謙

37

3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3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